

秦汉时期族际通婚研究

穆芳彦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5年3月16日; 录用日期: 2025年4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5年4月22日

摘要

族际通婚是民族交往交融的重要形式之一, 自古以来新疆就是一个多民族聚集的地区, 各民族之间相互杂居, 交往频繁, 关系密切。关于新疆地区族际通婚的历史, 传统古籍文献中记载相对较多的是各政权高层间的联姻, 它们不仅发生在中原与西域各政权的高层之间, 也发生在西域的各个族群之间。在秦汉时期, 新疆地区就存在很多通婚的现象, 无论是出于维护政治稳定还是国家发展的角度, 通婚都作为一种促进各民族交流交融的方式存在。本文通过对秦汉时期新疆地区各民族的通婚研究, 首先对秦汉时期族际通婚的背景分析, 再进一步展开秦汉时期族际通婚的具体介绍, 最后通过通婚对于新疆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

新疆, 秦汉时期, 通婚

Research on Interethnic Marriage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Fangyan Mu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Mar. 16th, 2025; accepted: Apr. 12th, 2025; published: Apr. 22nd, 2025

Abstract

Inter ethnic marriage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forms of ethnic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Since ancient times, Xinjiang has been a region where multiple ethnic groups gather, with frequent interactions and clos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m. Regarding the history of intermarriage between ethnic groups in Xinjiang, traditional ancient literature records relatively more about marriages between high-ranking officials of various regimes, which not only occurred between high-ranking officials of the Central Plains and Western Regions, but also among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the

Western Regions.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re were many instances of intermarriage in Xinjiang. Wheth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intaining political stability or national development, intermarriage existed as a way to promote communication and integration among various ethnic groups.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intermarriage of various ethnic groups in Xinjiang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Firstly, it analyzes the background of intermarriage between ethnic groups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n, it further introduces the specific aspects of intermarriage between ethnic groups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Finally, through intermarriage, it has played a certain promoting role in the politics, economy, culture, and other aspects of Xinjiang.

Keywords

Xinjiang, Qin and Han Dynasties, Be Related by Marriage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秦汉时期新疆地区通婚背景

在秦汉时期，为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就以和亲为目的来进行不同政权的交融，例如在西汉与匈奴的和亲关系中，匈奴作为西域实力雄厚的一方，在西汉王朝建立之初时，匈奴正处于上升时期，当时刘邦想要征讨匈奴，但因为陷入了匈奴的埋伏圈，结果被匈奴围困七天七夜，史称“白登之围”。但正是因为这次契机，匈奴和西汉的和亲也自此开始了。在这个时期内，中原王朝与西域政权的和亲，大都是以达到自己的统治为目的，从而促使了和亲的发展。

2. 秦汉时期新疆地区的通婚

2.1. 西汉与匈奴之间的通婚

自丝绸之路开通后，新疆地区与中原、中亚、西亚等地区的交流频繁，各个族群之间的交往也变得更加密切。在汉王朝势力涉及西域前，匈奴控制着这片区域。随着汉朝的逐渐强大，汉与匈奴对此地区展开激烈的争夺，为获得更多的主动权，更好地维护自己的政治统治，汉王朝以和亲的方式与匈奴进行交涉，开始了政治联姻。

在汉朝通婚的历史中，首先是汉与匈奴的通婚极多。早在汉高祖时期，汉朝就与匈奴存在通婚的现象。在西汉初年，汉朝与匈奴存在数次通婚，皆因汉弱而匈奴强，因此汉朝希望与匈奴通婚，来避免战争的发生。公元前 198 年，西汉“奉宗室女翁主为单于阏氏，岁奉匈奴絮缯酒食物各有数”[1]，汉高祖遣宗室之女，作为公主，嫁冒顿单于为阏氏，约为昆弟以和亲，这是汉朝首次与匈奴和亲。和亲之举在一定程度上，对于缓解紧张的汉与匈奴之间的关系起到作用，对于前期相对贫弱的西汉王朝获得了休养生息、积蓄国力的重要机会。对匈奴一方而言，凭借通婚不仅可以获得大量物质财富，也改变了对外交往的情况，出现汉与匈奴“约为兄弟以和亲”[1]，和平相处的局面。正是因为双方的和亲，也对于西汉的发展有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可以促进中原与新疆地区的交流融合，从而促进了新疆地区的发展。

2.2. 汉与乌孙之间的通婚

随着汉王朝的逐渐强盛，汉希望与西域诸城郭通婚，以夹击遏制匈奴，同时西域见汉之强盛，亦愿与其通婚。公元前 119 年，汉武帝派遣张骞作为使者出使西域。张骞至乌孙，携谕旨称：“乌孙能东居

故地，则汉遣公主为夫人，结为昆弟，共距匈奴，不足破也。”[1]此次和亲虽然因当时乌孙内乱而付之东流，但为汉乌最终通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前 105 年，乌孙畏惧匈奴，又见汉朝富庶强盛，遂请求与汉朝和亲。在乌孙的请求之下，汉武帝将江都王刘建的女儿封为细君公主，嫁予乌孙王。史料记载：“乌孙以千匹马聘汉女，汉遣宗室女江都翁主往妻乌孙，乌孙王昆莫以为右夫人。”而“匈奴亦遣女妻昆莫，昆莫以为左夫人”[1]。乌孙与西汉和匈奴同时结为姻亲关系。

公元前 100 年，细君公主逝世，汉“复以楚王戊之孙解忧为公主，妻岑陬”[1]。解忧公主嫁给乌孙的昆莫军须靡，在军须靡死后，翁归靡继位，解忧公主又改嫁给他。解忧公主在西域生活长达几十年，生三男两女，在乌孙以及西域政局变动中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公元前 71 年，龟兹王绛宾先遣使至乌孙，请求联姻，以便同汉朝及乌孙结成亲密关系，得到解忧公主的应允。于是“长女弟史为龟兹王绛宾妻”[1]，促成乌孙与龟兹的通婚，进一步加强汉朝与乌孙、龟兹的联系。汉、乌孙与龟兹相互间的通婚为巩固西汉、乌孙与龟兹的联盟关系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成为牵制匈奴的重要力量，在沟通汉地与西域经济、文化交流方面也发挥了巨大作用。西汉元帝时，汉朝以安抚匈奴之意，在公元前 33 年，令王昭君出塞，嫁匈奴呼韩邪单于，使得已经中断百年的汉匈关系得以恢复，汉与匈奴在此之后维持了长期的和平局面。

2.3. 汉与西域其他政权之间的通婚

除了汉与西域政权的通婚，各西域政权之间也有不少通婚的情况。车师位于西域南北两道沟通中原地区的战略要地上，自汉昭帝开始，楼兰归附汉朝，车师的地位对匈奴来说就更加重要。

据史书记载，昭帝时“匈奴使四千骑田车师。及五将军击匈奴，车师田者惊去，车师复通于汉。匈奴怒，召其太子军宿，欲以为质。军宿，焉耆外孙，不欲质匈奴，亡走焉耆”[2]。车师的太子军宿是焉耆王的外孙，即焉耆公主曾出嫁车师，间接证实了车师与焉耆的通婚关系，焉耆与车师之间通婚，联盟以防范强大的匈奴。在军宿逃走，投奔焉耆后，“车师王更立子乌贵为太子。及乌贵立为王，与匈奴结婚，教匈奴遮汉道通乌孙者”[2]，乌贵之所以能继立为车师王，因为其得到匈奴支持。匈奴通过联姻拉近与车师的关系，得以使车师进一步依附匈奴，也能使车师与汉朝疏离。康居和匈奴也因政治因素通婚，汉元帝时，北匈奴郅支单于杀汉朝使者，得罪汉朝，郅支单于“自知负汉，又闻呼韩邪益强，遂西奔康居”[1]。公元前 44 年，郅支单于引兵向西，在途中损失惨重，前往康居以获支援。康居王也企望凭借郅支单于的声势，来威慑邻国，同时牵制乌孙。于是康居“以女妻郅支，郅支亦以女予康居王”。康居王的女儿嫁给匈奴郅支单于，郅支单于的女儿又嫁给康居王，康居和匈奴双方互相通婚，结为姻亲，在各种利益权衡下成为同盟。于阗与莎车也有通婚关系，公元 60 年，广德立为于阗王，攻打莎车，迫于于阗的进攻，莎车与其通婚示好。莎车王将女儿嫁给广德，广德遂从莎车撤兵。于阗与莎车的这次通婚使停战议和的结果顺利实现。此外还有大月氏与康居国的通婚。公元 84 年，班超率兵攻打疏勒，康居派兵相救，班超迟迟攻打不下，这时“月氏新与康居婚”[3]，月氏与康居通婚，互相亲善。班超便派遣使者带锦帛送给月氏王，使其教化康居，康居王便罢兵，逮捕疏勒王忠，将他送回疏勒。

3. 族际通婚对新疆地区交流交融的影响

3.1. 族际通婚促进政治稳定

在国家的发展进程中，政治稳定是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的主心骨。通婚通常是历代的王朝、政权为达到某种政治目的所采取的一种手段。从古至今，族际通婚就作为推动政治稳定的方式一直推行。在古代，汉与乌孙的政治联姻，从而达到遏制匈奴的目的，族际通婚的策略为他们彼此在政治上的互动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在西汉初期，西域地区处于匈奴的管辖之下，其中像楼兰、乌孙及在匈奴周围的政权大都依附于他。

而汉朝使者在西域则“非出币物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骑”[1]。所以，汉王朝与匈奴之间的战争，不仅要依靠汉王朝的强弱，同时也要看西域各国的向背。正是因为这样，汉王朝便想通过乌孙去争夺西域。张骞在第一次出使西域回到汉朝后，就向汉武帝建议：“诚以此时厚赂乌孙，招以东居故地，汉遣公主为夫人，结昆弟，其势宜听，则是断匈奴右臂也。既连乌孙，自其西大夏之属皆可招来而为外臣。”[1]张骞历经曲折，说动乌孙使者回归西汉。之后就出现细君公主、解忧公主等与乌孙通婚，她们的通婚对于丝绸之路的发展都起到了一定的进步作用。正是通过族际通婚，乌孙和西汉的政治联盟关系得以确立，为了方便管理西域，设置了管理机构，如西域都护府的设置，它对管理西域辖区边防、行政和民族事务有深远意义。

据《汉书·西域传》记载，这些地方官员达 376 人“皆佩汉印绶”[1]。说明以汉王朝为中心，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通过对西域设置各类机构，不仅促进了政治稳定，当地人民的生活得到保障，也促进了社会的发展。

3.2. 族际通婚促进经济依存

各民族经济相互依存促进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对于各民族的繁荣发展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在古代，族际通婚是以“和亲”政策的形式表现出来，正是因为这种“和亲”现象的存在，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经济的相互依存。历代王朝的和亲，促进了贸易的来往，推动了中原王朝与西域政权之间的交流往来，为丝绸之路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总之，族际通婚的发展历程，对于各个地区之间、不同民族之间都提供了很多历史经验，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发展有了重要的意义。

中国古代各政权通过族际通婚来加强双方友好交流，疏通物资以促进贸易往来，最终以达到各民族经济互补的需求。丝绸之路开通以来，加强了新疆地区与西亚、中亚等地区的交流发展，各民族之间的发展变得密切。汉代是中国族际通婚的起始阶段，据史料记载，于元鼎二年(前 115 年)派张骞率领 300 人出使乌孙。当时乌孙并未答应，但在知道匈奴要攻打乌孙后，乌孙急忙像汉献马，同意娶汉朝公主，并于汉之间结为兄弟。元封六年(前 105 年)，汉武帝封江都王刘建的女儿细君为公主，出嫁乌孙昆莫猎骄靡[4]。此次和亲是汉代通婚的开端，之后包括鄯善、焉耆、龟兹、疏勒、于阗等众多商业小城镇的兴起，他们多次往返中原与边疆，有些常年定居内地，促进了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这为今后西汉与西域的经济交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汉宣帝时，龟兹王绛宾求娶解忧公主的女儿。在这次通婚中，汉宣帝赏赐他们车辆等相关物品，因此通过族际通婚的方式，极大促进了西域各政权与中原地区的经济发展。

3.3. 族际通婚促进文化交融

新疆地区各民族文化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中原文化的发展。随着族际通婚带动各民族的交往深入，中原地区文化和西域文化认同趋于自觉，并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文化的交融。中原文化在西域上的广为传播，有力地促进了西域文化的发展。文化之间的相互传播发展，促进了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发展。通过族际通婚，有益于中华文化的传承和丰富，通婚让不同民族之间的文化交融，历史上的族际通婚为中原地区和西域创造了联系，如今的族际通婚更有利于文化的交融和传播。无论是历史上还是现如今的社会发展中，都存在着族际通婚对文化所造就的深远影响。

细君公主在出嫁乌孙后，将琵琶这种乐器由西域带到了中原，刘熙《释名》记载：“枇杷本出胡中，马上所鼓也。推手前曰枇，引手却曰杷，象其鼓时，因以为名。”[5]说明该乐器由西域传来，名称则来自弹奏方法，状形、状声，因此族际通婚促进了中原与西域地区音乐文化的交流和学习。解忧公主与乌孙王的女儿弟史喜爱中原的音乐，弟史还前往中原学鼓琴。除此之外，族际通婚还沟通与交流着汉族与

西域民族之间的技术和文化,细君公主出嫁乌孙时,汉武帝赏赐她“舆服”和“御物”,还备侍御数百人。她和解忧公主嫁往西域,均带去大量汉朝的物质财富、能工巧匠,将汉典章制度、文化礼仪和生产技术在西域地区传播。另外,与中原王朝通婚的西域政权,由于与中原王朝交往增多,得以广泛学习中原地区的制度和文化,进一步推动了中原与西域双方的交流互动。公元前65年,龟兹王绛宾和妻子弟史一起前去汉朝朝贺,他们在汉地留居长达一年,获得汉王朝丰厚的奖赐。此后,绛宾与弟史又数次入朝,因仰慕汉朝制度文化,深深受到中原文化影响,归国后“治宫室,作徼道周卫,出入传呼,撞钟鼓,如汉家仪”[1]。绛宾在龟兹积极仿效汉制,在西域各国中引起了轰动。

总之,前往西域的汉人带去了中原地区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并与西域地区生活的人民共同进步,二者之间通婚,汉的文化、礼仪、风俗便传播开来。在族际通婚的促进下,典籍及语言文字方面中也存在着交流交融,新疆与中原地区也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汉朝时期,《汉书·西域传》载相夫公主和亲,“上乃以乌孙主解忧弟子相夫为公主,置官署侍御百余人,舍上林中,学乌孙言”[1]。相夫和亲解忧之子元贵靡,乌孙内立主之乱而在之后并没有到达乌孙。通过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在汉王朝已经存在学习乌孙语言的人,汉王朝已经有对乌孙的一定的重视程度,同时也在了解他们的文化,说明了在汉朝的乌孙人有了一定的数量,以乌孙为代表的西域文化已经被汉王朝所接受。

文化的交融促进了新疆与中原地区的发展,同时在中华文化的整体发展中,通过西域与中原地区的文化融合发展,进一步促进了中华文化的传承与巩固,因此族际通婚作为一个良好的契机,对于新疆与中原地区文化之间的交融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中华文化的构建奠定基础。

3.4. 族际通婚促进社会稳定

在人类进步发展的过程中,族际通婚在一定程度上因为通婚促进了各民族的大融合,正是因为这种不断融合的发展过程,对于社会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在汉与匈奴的和亲中我们就可以发现,二者之间通过和亲来缓解与周边民族的紧张关系,同时也对于自己朝代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维护本朝的稳定和边疆地区的安宁。

在汉朝中,西域中不仅存在中原王朝双方的婚姻同时在中原王朝和其他政权之间也存在,据史籍载:“单于壮陵,以女妻之,立为右校王。”[1]从中可见,正是通过和亲的方式对于各民族之间职位的赏封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无论是古代还是现在我们生活的时代,社会发展是人民群众生活良好的前提。新疆地区是多民族生活的地方,只有各民族团结发展、共同奋斗,才能促进社会发展。族际通婚不仅能够加强各民族之间的信任和友谊,同时也能加强社会的凝聚力,在发展的过程中,相互交往交流交融,才会对于社会的发展起到一个良好的促进作用,为社会的发展和繁荣奠定基础,为构建大一统的格局贡献力量。

4. 结语

秦汉时期,随着中央政权对西域的经营和管理加强,中原王朝与西域政权之间的接触和交往也日益频繁,这种交往为族际通婚提供了可能。在秦汉时期存在着中原地区与西域政权之间的族际通婚,正是因为双方通婚的存在,从而促进了新疆地区的发展,同时也维护了中原地区的统治地位。

自古以来,新疆地区就是一个多民族聚集的地区,各个民族之间相互依存、共同发展。在新疆地区的发展演变中可以发现,族际通婚在其中对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发展有深远的进步意义。自汉朝以来,就开始出现了与西域的通婚,这为今后新疆地区与中原地区的交往奠定了基础,对于巩固新疆地区的政治稳定,促进社会发展有了基石。对于新疆地区来说,族际通婚增加了与中原地区的联系,促使不同民族过来,增进与新疆当地民族的联系正是通过通婚的促进,对于新疆地区的发展有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为

新疆之后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在通婚的过程中，对于双方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有了一定积极的影响，因此族际通婚是促进新疆地区发展的一个有利因素，同时对于中原地区更好地认识和了解新疆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在国家发展的长河中，会有各种因素促进国家的发展，族际通婚作为其中的一方面，能够有力促进本国的稳定和发展，同时把很多其他区域文化带入进来，因此，自古以来族际通婚都起着良好的作用，族际通婚不仅能够让西域与中原取得联系，同时中原地区也打开了进入西域的方法，双方都得到了发展。

参考文献

- [1] 班固撰.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2457, 2692, 3754, 3801, 3896, 3902-3928.
- [2] 司马光等编. 资治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1131, 1467.
- [3] 范曄撰.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1579.
- [4] 崔明德. 中国古代和亲通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104.
- [5] 曾金寿. 中国古代音乐史学习指要[M].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12: 57.